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3年12月4日	收文
電子	第 207 號	
平信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24104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33089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及管制區域圖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tsao@gov.taipei

主旨：為本府公告劃設「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11月29日府環空字第1133087671號公告規定暨環境部113年11月15日環部空字第1130022789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為：南京東路、仁愛路、信義路（西至中山南北路，東至復興南北路）東西向車道（詳如附圖）。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3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
 - (二)出廠滿5年以上，且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之燃油機車。
 - (三)起重機。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或同等級）以上標章，或出廠3年內（含）之起重機者，不在此限。

(四)前揭規定，於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適用之。

四、違反該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五、檢附本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及管制範圍圖1份，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週知，至紉公誼。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徐世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33087671號

附件：臺北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圖1份



主旨：公告本府劃設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環境部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環部空字第一一三〇〇二二七八九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本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為：南京東路、仁愛路、信義路（西至中山南北路，東至復興南北路）東西向車道（詳如附圖）。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三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且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之燃油機車。

(三)起重機。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或同等級）以上標章，或出廠三年內（含）之起重機者，不在此限。

(四)前揭規定，於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適用之。

四、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南京東路、仁愛路、信義路（西至中山南北路，東至復興南北路）東西向車道

